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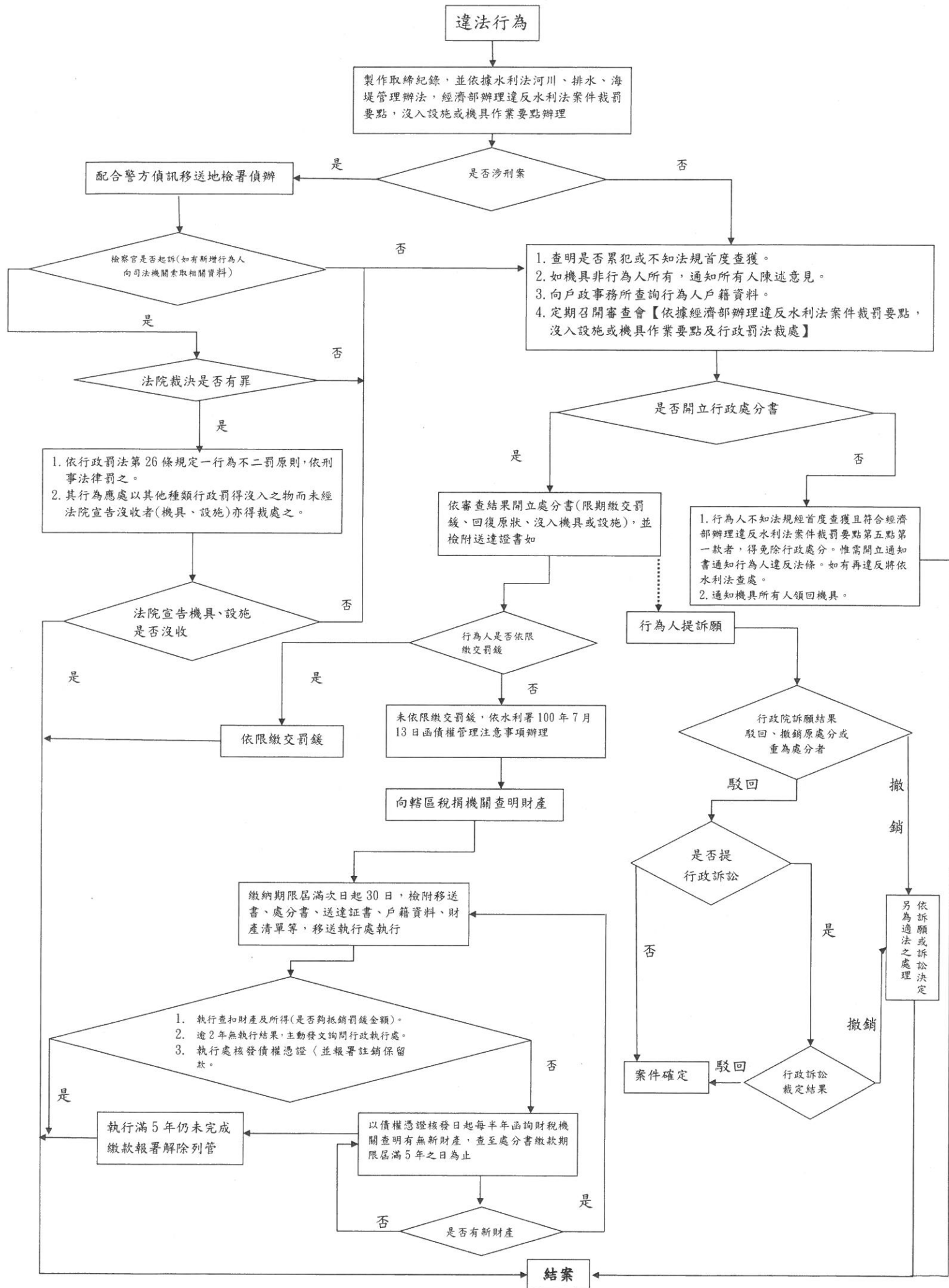
違反水利法案件追蹤管考防弊措施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

- 一、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應依經濟部水利署編定「河川、海堤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違法行為巡防取締作業手冊」辦理製作取締紀錄，並參閱本局 101 年 4 月編訂「違反水利法行為之巡防取締暨行政處分參考手冊」之違反水利法取締、執行作業流程〈如附件一〉。
- 二、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執行違反水利法現場取締紀錄」〈如附件二〉，由駐警隊長編列號碼供隊員領用，並製作領用人管控表〈如附件三〉，取締紀錄遺失或作廢，使用人應立即簽報。
- 三、取締紀錄完成後應附於開立當日之巡防日誌陳核，並依據「本局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權責分工表〈如附件四〉」處理後續事宜，由駐警隊長編流水號登錄管控表〈如附件五〉，供其管控後續應辦事宜。
- 四、違法行為未發現行為人之案件，涉案地點應列為重點巡防區域，每週至少巡防 1 次以上，將巡查情形載於巡防日誌，由駐警隊長列於管控表管控，必要時函請檢、警協助查緝。
- 五、管控表及領用表於每月召開之「違規案件處理及巡防業務檢討會議」，由駐警隊長報告使用及辦理情形，供與會人員檢討。
- 六、未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者，將依「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河川駐衛警察獎懲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- 一、違反水利法取締、執行作業流程
- 二、取締紀錄
- 三、取締紀錄領用人管控表
- 四、本局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權責分工表
- 五、違反水利法現場取締紀錄及未發現行為人管控表



一、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☐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
二、地點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溪	段 (土地) ☐ 河川區域內公有地 ☐ 河川區域內私有地
三、違規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	姓名〔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〕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住 址： 身份證件號碼： 電話：			
四、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	第四河川局			
五、違反法令事實(取締情形)：				
六、調查事項：	(一) 是否你本人？ 答： (二) 你於 年 月 日於 溪 段所為何事？ 答： (三) 你於何時開始前述行為？時間多久？ 答： (四) 前項使用是否經過核准？是何人所指使？ 答： (五) 你是否受僱？受僱於何人？酬勞如何計算？ 答： (六) 你可知該行為已違反水利法(河川管理辦法)？ 答： (七) 以上所說是否屬實？有何補充？ 答： (八) 執行人員對於前述行為之認定與依據。 答：本案 君未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行為，已違反水利法第 條之 第 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條之 第 款規定查處。 (九) 其他。 答：			
七、扣留(扣押)之設施或機具：	名稱、數量、使用人及所有權人： ☐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經 警察局 分局 派出所請示 地檢署 檢察官扣押責付本局保管。 ☐ 為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五規定為沒入處分，先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予以扣留，並拖運至本局機具保管場。			
八、違反之法規：	前述行為已違反 ☐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☐ 河川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☐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，處新台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。 ☐ 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，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。 ☐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。			
九、行為人簽名或陳述意見：	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，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，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物損失，願無異議依法接受處分。 行為人陳述意見： ☐ 無 ☐ 有 行為人簽名：			
十備註：	(一)、相片 件 (二)、標示河川圖籍 件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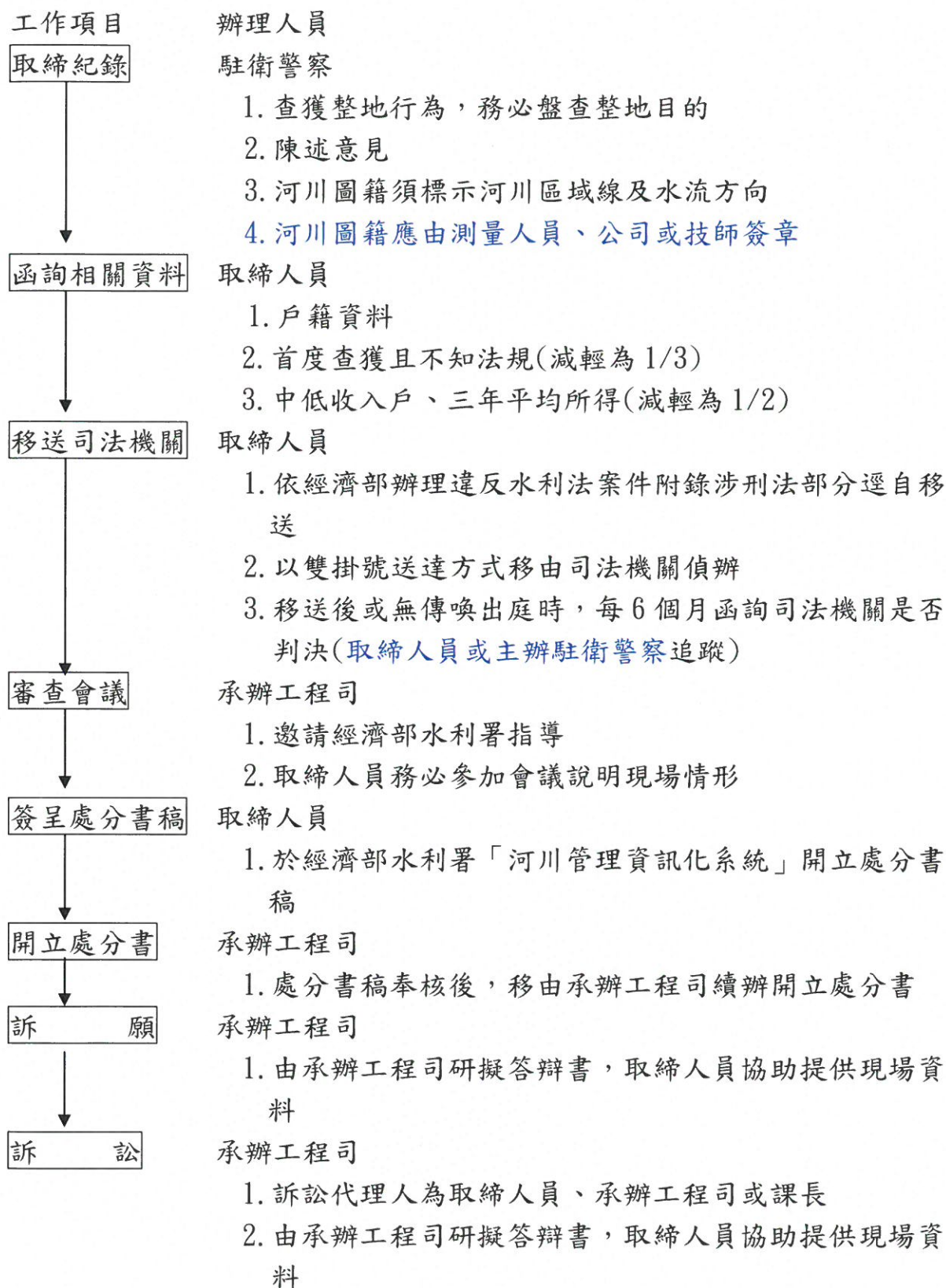
取締紀錄領用人管控表

附件三

序號	取締紀錄編號	領用人	使用情形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本局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權責分工流程表

附件四



備註：所有簽呈或辦理進度均須知會駐衛警察小隊長列管

違反水利法現場取締紀錄及未發現行為人管控表

附件五

序號	取締紀錄編號	取締或發現日期	案由	有無行為人 〈請勾選〉		行為人	依違反水利法案件 權責分工目前進度	是否 結案		備註
1				有	☐			是	☐	
				無	☐			否	☐	
2				有	☐			是	☐	
				無	☐			否	☐	
3				有	☐			是	☐	
				無	☐			否	☐	
4				有	☐			是	☐	
				無	☐			否	☐	
5				有	☐			是	☐	
				無	☐			否	☐	
6				有	☐			是	☐	
				無	☐			否	☐	
7				有	☐			是	☐	
				無	☐			否	☐	
8				有	☐			是	☐	
				無	☐			否	☐	
9				有	☐			是	☐	
				無	☐			否	☐	
10				有	☐			是	☐	
				無	☐			否	☐	
11				有	☐			是	☐	
				無	☐			否	☐	
12				有	☐			是	☐	
				無	☐			否	☐	
13				有	☐			是	☐	
				無	☐			否	☐	
14				有	☐			是	☐	
				無	☐			否	☐	